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三明市中两医结合医院

住所地: 三明市三元区沙洲新村13幢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98-8033524

传真: /

电子邮箱:/

乙方: 三明市可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9幢22楼2室

联系人: 项晓慧

联系电话: 13850868013

传真: /

电子邮箱: 371020378@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401]QYCG[CS]2023001 的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口腔科、肛肠科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975,000.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975,000.00

品目编码	A0232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标的	口腔科与肛肠科等一批设备	品牌	大力神等1批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DC-300等1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975,000.00)

三、合同金额

- 3.1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Y975,000.00 元);
- 3.2合同总价组成:包括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 等本项目所有报价总额:
 - 3.3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 4.2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沙洲新村13幢(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4.3**交付条件:按照标书要求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4供货要求: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供货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厂原装产品。此次招标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且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标准、规范。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 (2) 其他质量要求

如发现"三无产品"(即在设备上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标牌)、翻新或以次充好的产品,甲方有权 拒绝接收。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本次无节能环保产品。

-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范围:保修期内保证对整个项目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免费保修保养,并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终身良好的售后的服务。在保质期内本项目任何设施若发生非人为损坏,乙方在接到维护请求后,在1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产品免费质保期为1年,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负责包退、包修、包换的"三包"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在保修外维修 只收取配件费用。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①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设备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②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乙方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甲方。

③最终验收: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设备验收,现场设备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乙方所供到场设备与响应文件响应性不相符,甲方可要求退货。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①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有关证明,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如发现"三无产品"(即在设备上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标牌)、翻新或以次充好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安装完毕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若产品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③系统安装完成后,由甲方进行设备测试,乙方必须给予充分的配合。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整套系统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试运行**7**天,并进行相应的测试和性能测试。

6.6退、换货: ①包退: 产品在验收时,发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可给予退货或更换; ②包换: 在保修期内,用户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出现较大问题,不能正常使用,且产品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无条件更换同一款式、规格及材质的全新产品。 ③包修: 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 (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75,000.00	2023-12-26	三明市可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采购 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合 同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100% 。

八、履约保证金

-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48,7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待乙方完整履行合同并提出退还申请,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九、合同期限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违约责任

-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0.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4) 其他违约情形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将设备交付甲方使用的,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1天按总货价的1%交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30%,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及交纳赔偿金、罚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14.1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免费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 双倍顺延保修期。

十五、其他约定

-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

为准。

-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0份,具有同等效力。
-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 明市中西医结心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处。朱道斌 纳税人识别号: 12350400 8866413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明三元支行 账号: 1404 0465 0307 2003 065

签订地点:福建省三明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5日